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20〕2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精神，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城乡劳动者稳定就业，现就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一）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

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明确补贴标准

原有提升行动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执行，即为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

新的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标准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5号）执行，即为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最高不超过1000元。企业新吸纳劳动者时间、停工停产时间的起点为2020年5月12日起算起。

三、优化经办服务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稳就业、保民生的大局出发，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以工代训政策的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力争惠及更多企业和劳动者。

（二）要主动到企业、行业开展以工代训的专项指导服务，积极向企业推送政策内容和补贴办理流程，主动帮助解决企业培训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制定以工代训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岗位、培训教师、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形式、考核方式等内容。要加强与国资、工信等主管部门，以及重点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摸清情况、掌握底数。

（三）坚持以工代训补贴按属地申报原则，并通过“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申报。加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报告、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上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的审查，重点核验企业经营主体资格、培训对象资格、工资发放凭证。

四、强化工作监管

（一）实行挂牌跟进督办，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应及时公开发布享受以工代训政策补贴的企业名单、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二）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管理和支出预判，

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向省级提出拨付申请；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同时予以通报。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各地拨付第一笔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相关材料发联系人内网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孔繁荣，0871-6719567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